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0580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自107年10月1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23條及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7年10月1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圖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7年11月6日下午3時整，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舉行（地址：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舉行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